

#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襄城县东区、滨河路沿线、循环聚集区土地储备项目

## 法律意见书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客文一街10号西区五层

邮编：450000 电话：0371-86556151 传真：0371-86556153

## 目 录

声明和承诺.....	2
一、土地储备机构主体资格.....	3
二、拟收储土地基本情况.....	3
三、拟收储土地调查情况.....	6
四、有关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五、结论意见.....	12

##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许昌市襄城县东区、滨河路沿线、循环聚集区土地储备项目

### 法律意见书

陆达法意字（2018）96号

致：襄城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根据襄城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襄城县收储中心”）委托，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房晓东、马亚丽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作为许昌市襄城县东区、滨河路沿线、循环聚集区土地储备项目（以下简称“土地储备项目”）专项法律顾问，就土地储备项目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和承诺

1、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对襄城县收储中心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3、经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土地储备项目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襄城县收储中心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呈报，同意本法律意见书在土地储备项目所需范围内公开披露，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襄城县收储中心承诺已向经办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虚假、误导，文件上签字或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经办律师仅对土地储备项目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7、经办律师同意襄城县收储中心自行引用或者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保留对所引用内容的解释和说明权。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襄城县收储中心申请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襄城县收储中心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之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以对土地储备项目所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土地储备机构主体资格

（一）襄城县收储中心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0257794317279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土地收购、管理、运作提供服务，承担土地收购储备、拆迁补偿、资金融汇、招商引资、提供招技标业务；住所：河南省襄城县烟城路东段路南；法定代表人：徐晓军；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开办资金：人民币1万元；举办单位：襄城县国土资源局；登记管理机关：襄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有效期：自2017年3月20日至2022年3月20日。

（二）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7年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569号），襄城县收储中心已被纳入国土资源部（现为“自然资源部”）管理名录。

综上，经办律师认为，襄城县收储中心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已被纳入自然资源部管理名录，具备土地储备机构主体资格。

## 二、拟收储土地基本情况

（一）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许昌市襄城县东区土地储备项目、滨河路沿线土地储备项目和循环聚集区土地储备项目。

(二) 襄城县东区土地储备项目涉及拟收储的七宗土地，滨河路沿线土地储备项目涉及拟收储的五宗土地，循环聚集区土地储备项目涉及拟收储的十五宗土地，拟收储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 1、襄城县东区土地储备项目拟收储七宗土地基本情况

序号	位置	四至	现状	面积(m <sup>2</sup> )	换算为亩	规划土地性质
1	城关镇东关村 A 地块	东至商业一路、西至白宁大道、南至如意路、北至文昌路	建设用地，地上现状为零星果树及农田	61058.31	91.59	商业用地
2	茨沟乡马窑村 B 地块	东至灵武大道、西至商业一路、南至如意路、北至文昌路	建设用地，地上现状为零星果树及农田	17364.76	26.05	居住用地 7.39 亩，商业用地 18.66 亩
3	茨沟乡马窑村 C 地块	东至商业二路、西至灵武大道、北至商业一街、南至文昌路	80 户居民，拆迁房屋面积约 20800m <sup>2</sup>	37367.82	56.05	居住用地
4	茨沟乡万桥村 D 地块	东至文博西路、西至商业二路、北至商业一街、南至文昌路		43944.09	65.92	居住用地
5	茨沟乡朱窑村 E 地块	东至吉祥路、西至文博东路、北至文化路、南至文昌路、	建设用地，地上现状为农田	143236.03	214.85	居住用地
6	茨沟乡朱窑村 F 地块	东至吉祥路、西至文博东路、北至文昌路、南至如意路	建设用地，地上现状为农田	112586.46	168.88	居住用地 141.13 亩，商业用地 27.75 亩
7	茨沟乡万桥村、寨庄村 G 地块	东至文博东路、西至文博西路、北至绿地、南至八七路	建设用地，地上现状为河流及农田	224303.74	336.46	绿地水系 324.14 亩，商业用地 12.32 亩
8	区域内道路		建设用地	3718.79	5.58	
9	合计			<b>643580.00</b>	<b>965.37</b>	

### 2、襄城县滨河路沿线土地储备项目拟收储五宗土地基本情况

序号	位置	四至	现状	面积(m <sup>2</sup> )	换算为亩	规划土地性质

序号	位置	四至	现状	面积 (m <sup>2</sup> )	换算为亩	规划土地性质
1	茨沟乡三里沟村 A 地块	东至汝河路、西至青云路东侧、北至迎宾路、南至滨河路	建设用地，地上现状有零星树木	80425.84	120.64	居住用地
2	茨沟乡五里堡村 B 地块	东至疏影路、西至百宁大道、北至迎宾路、南至纬六路	620 户居民	67830.94	101.75	居住用地
3	茨沟乡五里堡村 D 地块	东至疏影路、西至百宁大道、北至纬六路、南至滨河路		77471.45	116.21	商业及文娱用地
4	茨沟乡五里堡村 C 地块	东至灵武大道、西至疏影路、北至迎宾路、南至纬六路	建设用地，地上现状有零星果木及农田	50723.81	76.09	居住用地
5	茨沟乡五里堡村 E 地块	东至灵武大道、西至疏影路、北至纬六路、南至滨河路	建设用地，地上现状有零星果木及农田	41788.4	62.68	居住用地
6	道路及绿化带			154426.22	231.63	
7	合计			472666.66	709.00	

### 3、襄城县循环聚集区土地储备项目拟收储十五宗土地基本情况

序号	位置	四至边界	现状	面积 (m <sup>2</sup> )	换算为亩	规划土地性质
1	库庄镇小程庄村 A 地块	东至紫云大陆、西至阿里山北路、北至文明路、南至文化路	建设用地，地上现状为桃树园	61664.51	92.50	居住用地
2	库庄镇小程庄村 B 地块	东至经十二路、西至经十路、北至文明路、南至文化路	建设用地，地上现状为桃树园	125433.19	188.15	居住用地
3	库庄镇小程庄村 C 地块	东至阿里山北路、西至经十二路、北至文明路、南至文化路	建设用地，地上现状为桃树园	87194.68	130.79	居住用地
4	库庄镇小程庄村 D 地块	东至 E 地块、西至经十路、北至文化路、南至文昌路	建设用地，地上现状为桃树园	14713.99	22.07	居住用地
5	库庄镇小程庄村 E 地块	东至经十二路、西至 D 地块、北至文化	建设用地，地上现状为桃树园	90616.78	135.93	居住用地

序号	位置	四至边界	现状	面积 (m <sup>2</sup> )	换算为亩	规划土地性质
		路、南至文昌路				
6	茨沟乡马窑村 F 地块	东至灵武大道、西至百宁大道、北至商业街、南至文昌路	210 户居民	45528.71	68.29	居住用地
7	茨沟乡马窑村、万桥村 G 地块	东至文博东路、西至文博西路、北至文化路、南至中小学校	220 户居民	62942.87	94.41	居住用地
8	茨沟乡朱窑村 H 地块	东至文博东路、西至文博西路、北至文昌路、南至如意路	100 户居民	34788.67	52.18	商业
9	茨沟乡朱窑村 I 地块	东至文博东路、西至文博西路、北至文昌路、南至如意路	100 户居民	35307.92	52.96	商业用地
10	茨沟乡朱窑村 J 地块	东至文博东路、西至文博西路、北至文昌路、南至如意路	100 户居民	62140.94	93.21	居住用地
11	茨沟乡万桥村 K 地块	东至商业二路、西至灵武大道、北至如意路、南至商业街	建设用地，地上现状桃树园	23177.08	34.77	商业用地
12	茨沟乡万桥村 M 地块	东至文博西路、西至灵武大道、北至如意路、南至商业街	建设用地，地上现状桃树园	28293.76	42.44	公共绿地
13	紫云镇张道庄村荣泰陶瓷厂	东至家得福陶瓷厂、西至园区路、北至张道庄村、南至园区路	荣泰陶瓷	41904.19	62.86	工业用地
14	紫云镇张道庄村、湛北乡丁庄村兄弟陶瓷厂	东至兄弟陶瓷一期、西至园区路、北至园区路、南至生产路	兄弟陶瓷	69492.09	104.23	工业用地
15	紫云镇孙祠堂思维科技有限公司	东至园区路、西至欧力宝公司、北至焦化厂、南至园区路	斯维科技	40643.98	60.97	工业用地
16	合计			823843.36	1235.77	

### 三、拟收储土地调查情况

#### (一) 襄城县东区土地储备项目拟收储七宗土地调查情况

1、拟收储的七宗土地，总面积 643,580.00 平方米（折合 965.37 亩），其中，可出让土地面积 423,773.04 平方米（折合 635.65 亩），不可出让道路及绿地水

系用地 219,806.96 平方米（折合 329.72 亩）。

2、拟收储的七宗土地位于襄城县东城区，涉及城关镇东关村、茨沟乡马窑村、茨沟乡朱窑村、茨沟乡朱窑村、茨沟乡万桥村和騫庄村。

3、拟收储的七宗土地现为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规划土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商业用地、绿地水系。

#### 4、土地审批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襄城县 2009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0〕203 号）文件，城关镇东关村 A 地块已获批纳入襄城县 2009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襄城县 2016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的批复》（豫政土〔2017〕588 号）文件，茨沟乡马窑村 B 地块已获批纳入襄城县 2016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襄城县 2016 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7〕327 号）文件，茨沟乡马窑村 C 地块、茨沟乡万桥村 D 地块、茨沟乡朱窑村 E 地块已获批纳入襄城县 2016 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建新区用地。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襄城县 2017 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8〕257 号）文件，茨沟乡朱窑村 F 地块、茨沟乡万桥村、騫庄村 G 地块已获批纳入襄城县 2017 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建新区用地。

#### 5、规划审批和立项审批

根据襄城县城乡规划局《关于襄城县东城区土地收储百宁大道与文昌路东南角等七宗的项目规划意见》（襄城规意〔2018〕09 号）文件，拟收储的七宗土地符合襄城县城乡总体规划。

根据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襄城县东区土地收储（2019 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襄发改〔2018〕108 号）文件，襄城县收储中心可以对拟收储的七宗土地进行项目建设。

## （二）襄城县滨河路沿线土地储备项目拟收储五宗土地调查情况

1、拟收储的五宗土地，总面积 472,666.66 平方米（折合 709 亩），其中，可出让土地面积 318,240.44 平方米（折合 477.37 亩），不可出让道路及绿化用地 154,426.22 平方米（折合 231.63 亩）。

2、拟收储的五宗土地位于位于襄城县滨河路北侧、白宁大道两侧，涉及茨沟乡五里堡村、茨沟乡三里沟村。

3、拟收储的五宗土地现为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规划土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商业用地、文娱用地。

### 4、土地审批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襄城县2012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3〕286号）文件，茨沟乡三里沟村A地块已获批纳入襄城县2009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襄城县2013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3〕1204号）文件，茨沟乡五里堡村B地块、C地块、D地块、E地块已获批纳入襄城县2013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襄城县2013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3〕1071号）文件，茨沟乡五里堡村A地块、B地块、C地块、D地块、E地块已获批纳入襄城县2013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建新区用地。

### 5、规划审批和立项审批

根据襄城县城乡规划局《关于襄城县滨河路沿线五宗土地收储项目规划意见》（襄城规意〔2018〕08号）文件，拟收储的五宗土地符合襄城县城乡总体规划。

根据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襄城县滨河路沿线土地收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襄发改〔2018〕109号）文件，襄城县收储中心可以对拟收储的五宗土地进行项目建设。

## （三）襄城县循环聚集区土地储备项目拟收储十五宗土地调查情况

1、拟收储的十五宗土地，总面积 823,843.36 平方米（折合 1,235.77 亩），其中，可出让土地面积 795,549.60 平方米（折合 1,193.33 亩），不可出让绿化用地 28,293.76 平方米（折合 42.44 亩）。

2、拟收储的十五宗土地位于襄城县库庄镇小程庄村、茨沟乡马窑村、茨沟乡万桥村、茨沟乡朱窑村、紫云镇张道庄村、紫云镇张道庄村、紫云镇湛北乡丁庄村、紫云镇孙祠堂。

3、拟收储的十五宗土地现为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规划土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工业用地和公共绿地。

#### 4、土地审批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襄城县 2012 年度第六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3〕188 号）文件，库庄镇小程庄村 A 地块、B 地块、C 地块已获批纳入襄城县 2012 年度第六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襄城县 2016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的批复》（豫政土〔2017〕588 号）文件，库庄镇小程庄村 D 地块已获批纳入襄城县 2016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襄城县 2017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8〕100 号）文件，茨沟乡马窑村 F 地块、茨沟乡万桥村 K 地块、茨沟乡万桥村 M 地块已获批纳入襄城县 2017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襄城县 2016 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7〕328 号）文件，茨沟乡马窑村、万桥村 G 地块已获批纳入襄城县 2016 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襄城县 2016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7〕31 号）文件，茨沟乡朱窑村 H 地块、茨沟乡朱窑村 I 地块、茨沟乡朱窑村 J 地块已获批纳入襄城县 2016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襄城县 2014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5〕485 号）文件，紫云镇孙祠堂思维科技有限公司已获批纳入襄城

县 2014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襄城县 2017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8〕640 号）文件，紫云镇张道庄村荣泰陶瓷厂、紫云镇张道庄村、湛北乡丁庄村兄弟陶瓷厂已获批纳入襄城县 2017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

#### 5、规划审批

根据襄城县城规划局《关于襄城县循环聚集区土地收储项目的规划意见》（襄城规意〔2018〕17 号）文件，拟收储的十五宗土地符合襄城县城总体规划。

（四）根据襄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襄城县 2019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文件，拟收储的上述土地均已纳入襄城县 2019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五）根据襄城县收储中心说明，襄城县收储中心尚未对拟收储的土地进行拆迁等收储工作。

### 四、有关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1、襄城县住建局聘请的法律服务机构是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31410000785068311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提供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房晓东、马亚丽均为有效注册的专职律师。经办律师房晓东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14101198810735535 的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马亚丽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14101200811166124 的律师执业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与襄城县住建局没有关联关系。

4、经办律师对土地储备机构主体资格、拟收储土地基本情况、拟收储土地调查情况、有关的中介机构及文件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经办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有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与襄城县住建局没有关联关系。

##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襄城县住建局聘请的审计机构是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襄城县东区、滨河路沿线、循环聚集区土地储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出具《许昌市襄城县东区土地储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许昌市襄城县滨河路沿线土地储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许昌市襄城县循环聚集区土地储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2、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6623031X1 的《营业执照》和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从事审计业务的资格。

提供审计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余书印、杨凤均为有效注册的注册会计师，余书印持有证书编号为 410000190006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杨凤持有证书编号为 410521199008301542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

3、根据襄城县住建局说明及经办律师核查，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襄城县住建局没有关联关系。

经办律师认为，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从事审计业务的资质，与襄城县住建局没有关联关系。

##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

1、襄城县住建局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是河南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河南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许昌市襄城县东区、滨河路沿线、循环聚集区土地储备项目所涉及的拟收储土地出让价值进行评估，出具豫兴华评报字（2018）第 A020 号《许昌市襄城县东区土地储备项目所涉及的拟收储土地出让价值评估报告》、豫兴华评报字（2018）第 A019 号《许昌市襄城县滨河路沿线土地储备项目所涉及的拟收储土地出让价值评估报告》、豫兴华评报字（2018）第 A021 号《许昌市襄城县循环聚集区土地储备项目所涉及的拟收储土地出让价值评估报告》。

2、河南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71655825R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河南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河南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格。

提供资产评估的估值人员陈艳梅、马丽芬均为有效注册的资产评估师，陈艳梅持有证书编号为 41000013 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马丽芬持有证书编号为 41040052 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3、根据襄城县住建局说明及经办律师核查，河南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估值人员与襄城县住建局没有关联关系。

经办律师认为，河南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估值人员具有从事资产评估的资质，与襄城县住建局没有关联关系。

## 五、结论意见

综上，经办律师认为：

（一）襄城县收储中心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土地收储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核查范围内的拟收储土地已履行部分前期收储程序，尚待按照《土地管理法》、《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整理、土地储备工作；

（三）襄城县收储中心聘请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本页是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襄城县东区、滨河路沿线、循环聚集区土地储备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陈径



房晓东

房晓东

马亚丽

马亚丽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850683115

河南陆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2017年11月16日

发证日期：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850683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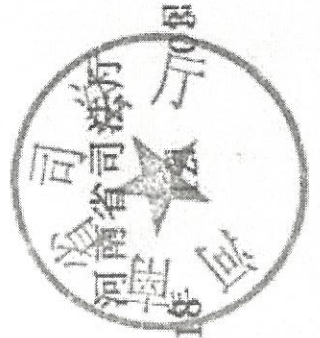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行文一街10号西区5层
负责人	陈径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0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77号
批准日期	2018年11月0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陈径, 代福华, 董鹏, 樊迎祥, 房晓东, 焦永军, 孔繁平, 李福生, 李留, 李鹏翔, 李秋霞, 李新颖, 刘建庄, 毋家森, 鲁艳青, 路建华, 吕小兵, 栾敬君, 马亚丽, 马孟德, 璩晓平, 任斌, 阮超, 宋崇建, 王政文, 肖秋生, 苑大, 张保卫, 张青磊, 张鹏万, 赵巍, 李飞燕, 魏晓燕, 程小雷, 程迷格, 武芳芳, 张永权, 杨勇, 高国亮, 王广见, 魏永鹏, 李保华, 王培武, 韩锐, 许爱军, 李星泽, 赵辉, 卓华峰, 王春艳, 冯天鹏, 宋伟, 陈娅娟, 徐晓高纪彬, 毛绍娟, 陈应喜, 何馨杰



人

执业机构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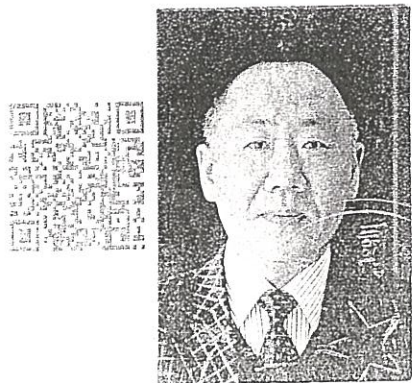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88107319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0日



持证人 房晓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581211101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8年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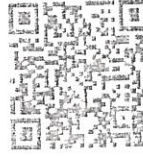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81116612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102031424

持证人

马亚丽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126198005142924

发证日期

2018年 05 月 09 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3.1 至 2019.5.3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